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5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明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股票掛失通知函之影印本，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